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		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
就讀學校		校 名									
		科系/年級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					
切 結	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									
申請人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證明文件	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				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											
組 別		大專組	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☐ 高雄市國中		
	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院校 ☐ 專 四 ☐ 專 五 ☐ 二 專				☐ 高雄市 ☐ 外縣市					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	_____分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： (核章處)									
承 辦 人				承辦單位 主管				校 長			
說 明	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。									